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中医
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采购内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

项目编号：ZYZB-2024-Z-015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须知正文.....	7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0
七、其他规定.....	21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一、资格性自查表.....	34
二、磋商函.....	35
三、磋商保证金.....	39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40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6
六、项目方案.....	52
七、响应/偏离表.....	55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4-Z-01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000

采购需求：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 00, 下午 15: 00 至 19: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 昆明路西一巷 127 号 (北京路七十七万年东侧 100 米)

联系方式: 0991-281610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3001 室

联系方式: 0991-3651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楠

电话: 1899996012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服务期限	一年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昆明路西一巷 127 号 联系方式：0991-4812519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3001 室 联系方式：0991-3651985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1 日-2024 年 04 月 01 日查询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统一组织，若需要勘察自行与甲方联系。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1:00 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110000.00 元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近五年（2021 年 02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p>1、金额：大写：贰仟二百元整，（2200.00 元）</p> <p>2、形式：支票、汇票、单位账户网银转账等现金形式；</p> <p>3、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后，至代理机构处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如需）；</p> <p>5、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p> <p>帐号：991905768210301</p> <p>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用网银转账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面上应载明的信息	收件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竞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自行与采购人协商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供应商在磋商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除磋商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8.1 不允许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政采云线上上传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磋商函、磋商声明
- (3) 磋商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项目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满足实体检测、节能检测要求的一切费用(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费、检测费、技术工作费、报告文本费、规费

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为达到检测条件所需的其他费用）。各综合单价不因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重点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 4)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2.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时间须在规定的信用查询期间内，需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中的为准。
	4、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磋商须知 3.2 项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检查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磋商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7、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8、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 (含 D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B+C+D。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价格评分 1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p>基准值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注：本项目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唯一中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平台制作成本、调试成本和相应的知识产权费用）；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B：商务部分评分 45 分		
业绩	<p>企业业绩（满分 15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02 月至今）进行中或已经完成的项目业绩，以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时间和类别不符合要求，总金额不清晰的合同均无效。</p>	15
项目人员配备（15 分）	<p>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资历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以及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配备等。（所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满分 15 分）： 1. 人员的配备情况（工作人员数量、经验、学历、资历），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完备资料，不提供人员或提供的人员材料不完备则不得分。 2. 人员资质（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项目团队中有计算机与软件技术高级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具有信息化类专业高级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结构配备合理且贴合项目需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15
售后服务（15 分）	<p>1、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明确，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明确的得 1 分。 2、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故障排除申请时，2 小时内响应解决，得 5 分；2-4 小时内响应解决，得 1 分；超出 4 小时不得分。 3、项目团队具备相关专业的售后人员，得 5 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15
C：技术部分评分 45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技 术 方 案 (45分)	<p>1. 投标方案（满分9分）</p> <p>充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对本项目认识到位，有清晰的设计思路，项目建设目标和原则描述完整。9分</p> <p>内容充分且满足采购需求，工作认识到位，设计思路清晰，项目建设目标和原则描述完整得分；5分</p> <p>内容较为充分且满足采购需求，工作认识基本到位，设计思路较清晰，项目建设目标和原则描述较完整得3分；</p> <p>内容较充分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工作认识基本到位，设计思路混乱，项目建设目标和原则描述不完整得1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45分
	<p>2. 总体设计内容描述详细，满足总体设计要求，技术架构先进，可扩展性设计合理，有关键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案。</p> <p>设计内容描述详细，满足总体设计要求，技术架构先进，可扩展性设计合理，有关键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案。得9分；</p> <p>设计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满足总体设计要求，技术架构一般，可扩展性设计较为合理，有关键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案。得5分；</p> <p>设计内容描述粗糙，基本满足总体设计要求，技术架构差，可扩展性设计不合理，有关键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案。得2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p>不满足规格要求的条款不得分。（满分9分）</p>	
	<p>3. 能够根据相关标准规范，提供详细的数据库设计、数据整合建库方案，能清晰描述数据建设内容及建库方法。数据库设计、数据整合建库方案详细，能清晰描述数据建设内容及建库方法。得9分；</p> <p>数据库设计、数据整合建库方案较为详细，能较为清晰描述数据建设内容及建库方法。5分；</p> <p>数据库设计、数据整合建库方案简单，不能清晰描述数据建设内容及建库方法。得2分。（满分9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p>4. 对平台的功能设计清楚，业务流程规范、逻辑结构合理。</p> <p>业务系统的功能设计较为清楚，业务流程规范、逻辑结构较为合理。得9分；</p> <p>业务系统的功能设计简单，业务流程规范、逻辑结构较为合理。得5分；</p>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业务系统的功能设计简单，业务流程规范、逻辑结构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不满足规格要求的条款不得分。（满分 9 分） 5. 总体实施方案可行性高。方案中对项目实施的技术支持保障、施工进度合理、能够在预定建设期内完成。（满分 9 分） 总体方案可行性高得 9 分； 总体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总体方案可行性不高得 2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 (发包人(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报价明细;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中医药文化角终端账号技术指标

一、数量

匹配已建成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 50 个扩展账号

二、云盒配件技术指标

主板芯片 处理器 RK3288, 4 核 Cortex-A17 架构, 主频 1.8G

解码芯片 最高支持 4K 30HZ

系统 Android 6.0.1 (可选) /7.1.2 (标配)

内存 DDR3 2G/4G(可选)

存储 EMMC 16G/32G(可选)

存储器扩展 最高支持 64GB 的 TF 卡扩展

电源 适配器 DC12V 输入插座 【12V 3A】

外置接口 HDMI 1 个 【HDMI 2.0】

耳机接口 1 个 【3.5mm 音频】

USB 2 个 USB 【USB2.0】

网络支持 以太网、支持 WiFi、蓝牙 4.0、无线免驱外设扩展

播放模式 支持分屏、循环、定时、插播等多种播放模式

解码能力 视频 MPEG, RMVB, AVI, WMV, MOV, FLV, 3GP, VOB, MP4 等格

音频 MP3, WMA, APE, FLAC, AAC, OGG, AC3, WAV 等

图片 支持 JPG、BMP、PNG、GIF 等各种图片格式浏览并支持旋转/幻灯片播放/支持图片切换特效

OFFICE 支持 PPT, WORD, EXCEL 的播放

其他支持 滚动字幕, 天气, 时间等控件, 支持流媒体直播, 支持对接第三方系统

外观尺寸 大小 188*140*47mm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 容

aobiao*****

*****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磋商函、磋商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磋商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监狱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3：信用记录

六、项目方案

附件 1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5：服务附表

七、响应/偏离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依法社保缴纳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	大写： 小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首次磋商总价			

注: 1、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9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和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 11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12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号）

见附件 13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五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项目方案

包括：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补充）：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等）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拟安排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售后服务承诺、后续跟踪服务承诺，本地服务能力及响应时间方案，沟通协调能力、综合配套服务和支持
- （7）其他（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后附全部人员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近十二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服务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响应/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